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3051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函辦理。
- 二、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本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三、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該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 出國

副局長張翌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